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 陳國淵

歐陳玉娟

蔡培雄

蔡玉麗

蔡培鐘

陳高田

被上訴人 武德宮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金

被告 寺廟媽祖婆

特別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權利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62,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